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2年1月25日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航空学会根据《中国航空学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国科奖社证字第0166号)。

第二条 中国航空学会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

(一) 成果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二) 人物奖: 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青年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是中国航空科学技术领域最高级别的民间奖项,奖励在中国航空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宗旨是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航空科学技术创新能力,促进航空科学技术发展。

第四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实行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

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中国航空学会冯如航空科技精英奖、中国航空学会青年科技奖另行制定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奖励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限定在民用航空科学技术和军民通用航空科学技术领域，奖励在完成以下有关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设一、二、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在年度评审时，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已取得一等奖的基础上，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可授予特等奖。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授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数的45%，其中一等奖不超过8%，二等奖不超过17%，三等奖不超过20%。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可以空缺。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按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标准评审，不占用一等奖指标。

第九条 中国航空学会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航空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籍人员：

（一）同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航空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航空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航空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国航空学会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十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基本标准:

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航空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航空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等奖: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航空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对科学普及项目及软科学研究项目还须衡量其普及或应用的广泛程度和社会效益。一等奖成果应得到广泛普及或应用,二等奖成果应在很大范围普及或应用,三等奖成果应在较大范围普及或应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设立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3人,委员若干人。委员由常任委员和应届专业委员组成。

常任委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

评委成员原则上从我会高级会员以上专家中产生。每次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前，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专业，经学会相关专业分支机构提名，组成专业评审组，参加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承认和遵守评奖规则，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不受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最终评奖结果宣布以前不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中国航空学会办事机构内设立奖励工作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途径

第十四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中国航空学会挂靠或依托单位；

（二）中国航空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分会、工作委员会、会员工作站；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空学会；

（四）中国航空学会单位会员；

（五）中国航空学会理事或资深会员 3 人以上。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必须是航空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理论、科研开发、工程的技术应用、

科普教育、决策科学等方面的优秀成果。

（一）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鉴定、验收等相应评价，并经过二年以上的实际应用，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

（二）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公开出版或在全国性或国外学术刊物发表，为同行所公认，对学科发展或工程实践有指导意义；

（三）技术发明成果应取得发明专利；

（四）科学普及成果应有广泛社会效益的相应证明；

（五）决策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应被决策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经过实践证明正确可行；

（六）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七）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航空学会单位会员，或第一完成人为中国航空学会会员；

（八）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与被提名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

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与被提名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九）凡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社会力量设奖项目，一般不再申报或被提名本奖；

（十）凡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无实质性新进

展，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与提名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交《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附相应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提名书要经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同意。技术评价证明需由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或由我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自然科学类一般不超过 5 人；技术发明类一般不超过 6 人；其它类别一等奖 15 人，二、三等奖 10 人。主要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由承担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条 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接收提名项目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一)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通知提名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实行评委集体讨论、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评审委员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其评审结论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按申报项目专业领域设立专业评审组或专业主审员（每专业主审员 2 人以上）。专业评审组或专业主审员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包括项目的科技水平、技术难度、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或专业主审员的专业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委是参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则该评委退出该项目评审年度的评审工作；若评委是参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在职人员，则该评委须在该项目评审时回避。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项目，在学会学报、会刊、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学会奖励办公室提出。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其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和转发其他委员。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提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提名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协助。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

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三条 异议期满后 30 天为异议处理期，处理期内未处理完异议的项目，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会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单位、提名人。

第三十五条 经异议程序后的项目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即可授奖。

第六章 颁奖及经费

第三十六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开授奖，在学会学报、会刊、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七条 学会向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奖励证书和奖金，向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人颁发奖牌和奖励证书，奖励证书由理事长签署。

第三十八条 获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项目可由中国航空学会择优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九条 本奖项的奖金来自学会会费和社会捐赠。受理社会赞助和冠名。

第四十条 本奖不收取参加评奖和受奖者任何费用，但受奖者到颁奖地点领奖所发生的费用由受奖者或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参加评审的成员为尽学会会员义务，不取得报酬，但参加评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如交通、食宿费用等）可由本会

承担。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申报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本奖。处理结果将在中国航空学会学报、会刊、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参与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者，将禁止其再参与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项目、单位和个人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十五条 申报、提名、评审等具体程序由《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细则》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空学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